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合同编号：PXM2021-035312-000002-1H001-XM001-00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世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日



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2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 60、62、63、64 幢

鉴于：

1、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食堂提供全面餐饮配套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2、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餐饮服务项目，预算中含职工工作餐费用以及餐饮公司人员工资、社保费、劳动保护费、残保金、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由餐饮公司负责提供食材采买、加工制作等餐饮服务的形式，开展食堂管理工作。餐饮公司提供全体职工早、中两餐、值班人员和加班等人员的晚餐、节假日值班人员的一日三餐的服务工作，同时承担各种会议、公务活动的接待用餐。

就餐总人数约 88 人（不含第三方保障人员）。共计五处食堂，分别为凉水河管理处机关食堂、凉水河管理处第二管理所所部食堂、通州段马驹桥闸食堂、通州段新河闸食堂、通州段张家湾闸食堂。

第二条 合作条件

2.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工作设施，乙方不得改变服务用途。甲方负责其提供的工作设施的维修保养。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的制作、餐厅服务和厨房、餐厅等相关区域卫生保洁以及设备、设施、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保管、维护等工作。

2.3 甲方承担餐厅发生的水、电、燃气、空调、取暖、餐厅的物料、垃圾清运、后厨消杀、隔油池清洗、烟道及竖井管道清洗所发生的费用。

2.4 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社保及各项福利，承担派驻人员的培训工作。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第三条 餐饮标准

早餐凉菜不少于6种；粥1种；风味主食不少于6种；每天有鸡蛋、豆浆、牛奶。

午餐冷菜不少于2种；热菜不少于6种（含2种主荤菜、2种荤素搭配炒菜、2种素菜）；主食不少于5种，含一种面点主食（馄饨、水饺、面条）；汤1种；时令水果1种；酸奶1种。

晚餐根据实际，热菜不少于3种（含1种主荤菜、1种荤素搭配炒菜、1种素菜），主食不少于2种，粥或汤1种。

会议、公务接待用餐标准参照甲方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期：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RMB2264765.91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其中：食材补贴：RMB887040.00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保障人员劳务费及管理费用为：RMB1377725.91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

保障人员劳务费及管理费用计取标准：

序号	岗位	单位	费用标准	备注
1	职工食堂	元/人月	7677.50	暂定1人，以实际到岗出勤为准
2	职工食堂厨师	元/人月	7697.00	暂定9人，以实际到岗出勤为准
3	职工食堂厨师（白案，切菜）	元/人月	6063.50	暂定3人，以实际到岗出勤为准
4	杂工	元/人月	4908.50	暂定3人，以实际到岗出勤为准
5	管理费	元	59327.91	计取比例4.5%

4.3 保障人员劳务费及管理费用，根据人员实际到岗出勤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按季度支付，管理费随人员劳务费用合同约定按计取比例支付；食材补贴按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840元/人月的标准按季支付。

4.4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费用待2022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在采购内容不变的基础上，按3个月平均折算，如2022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资金总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则各项费用标准按财政批复标准支付；如2022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资金总额高于合同约定金额，则各项费用标准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如2022年度财政预算未批复资金，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陆元陆角（小写：226476.6 元）。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3)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5.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支票。

5.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6.2 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使用人自觉遵守。

6.3 审定乙方提出的食堂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6.4 甲方仅提供食堂服务人员值班住宿。

6.5 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不）定期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如该年度职能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考核评分包含职工满意度等基本内容。

6.6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7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等。

6.8 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6.9 甲方负责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指导执行。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为甲方职工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及服务。

7.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上墙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7.3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部分转租、转借他人。

7.4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职工食堂对外经营、配送外卖。

7.5 如遇需要增加品种时，所需设备设施应提前报批甲方，经甲方同意，获得甲方款项后方可实施。

7.6 如遇服务项目、范围、服务人数增加等特殊原因，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服务费增项。

7.7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7.9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乙方应制定餐饮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餐饮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档案。

7.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

7.11 乙方的员工应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北京市政府及甲方要求。

7.12 乙方应确保按照乙方承诺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7.1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7.14 乙方应建立原料、食材制作加工、能源使用等方面的节约节能管理制度，本着保质节约的目的，避免各项浪费和多余开支。

7.15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做出积极响应。

7.1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定期提出餐饮服务改善计划，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7.17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餐具、用具、设备、设施等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7.18 乙方应对供餐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消防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监管人员，及时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

7.19 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7.20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停气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7.21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处理结果须经甲方认可。

7.22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范围内就餐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杜绝火灾、燃气泄露、重大工伤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如由乙方原因发生此类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23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粮、油、鱼、肉、调料、干货等可批量采购的主要原料，应选择有实力、有诚信、正规合法的供应商供货；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应经甲方同意和认可，供应商的资质材料报甲方备案；在甲方不定期检验采购的原料品质、价格、数量时，乙方必须配合和提供相关依据。本项目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7.24 按照市财政扶贫办要求，食材采购费用的 30%经甲方同意后，按上级要求购买扶贫产品，如遇政策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八条 甲方的设备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进入服务场地时，应查验服务场地内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的数量及质量，确认甲方设备、设施及用具的数量和完好情况后与甲方签署交接清单并接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就餐用具。交接清单包括设备清单、设施清单、就餐用具清单，此交接清单本作为合同附件。

8.2 交接清单中所有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由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

8.3 甲方的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按交接清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归还时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使用寿命期内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如因乙方不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乙方未尽看管义务等原因而导致的遗失或提前报废更换，则乙方应照原价赔偿，如导致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负责修理并使其能在使用寿命周期内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费用。

第九条 人员

9.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共同管理制度，遵守进出通道和活动区域规定。

9.2 乙方应有严格的员工考勤记录、培训和奖惩机制，并对员工值班宿舍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并定期检查。

9.3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

9.3.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9.3.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9.3.3 乙方主要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9.3.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9.4 进场前一周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本合同项下全体人员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复印件等资料，确保全体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的健康标准。

9.5 乙方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食堂管理员、厨师等）的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征得甲方同意。其它人员的变动或增减应随时到甲方备案并更换相关的人员资料。无备案人员将视为不合格人员。

9.6 乙方应提供具有餐饮管理、职业技能和服务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服务，并保证在甲方供餐场所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和乙方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9.7 乙方员工在甲方供餐场所工作必须同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不得无故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在工作期间应当统一着装，并使用必要的劳保用具。

9.8 如因乙方员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标准而引起甲方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7日内进行员工调整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十条 食品卫生安全及相关责任

10.1 餐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加工和管理，并进行相关的认证工作。

10.2 餐饮公司应有完整的物流配送体系，追溯制度落在实处，确保原料安全，原料运输使用专业密闭箱车。

10.3 甲方随时抽查餐厅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餐厅每日统计食用油的用量，甲方每月汇总抽查比对（原料初加工、贮存等所有环节实施标签制管理；饭菜制作杜绝滥用相关食品添加剂，必须用的也应在品种或重量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三类炸油不得用于包子、饺子、肉馅饼和蔬菜的出品制作。）

10.4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随时对餐具、用具进行洗涤、消毒，保证其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保证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食品卫生检查，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处罚等相关责任。

10.6 签订《安全责任书》和《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承诺书》。

10.7 对餐厅卫生检查评分。

10.8 乙方须清除供餐区域内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将垃圾打包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而不产生任何遗撒现象。

10.9 建立疫情、意外情况等各项应急预案。

10.10 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乙方餐饮服务有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等。

第十一条 许可证和执照

11.1 乙方须具备在北京为本项目进行运营服务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餐饮服务资格，如因乙方原因在此期间丧失资格，引致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1.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所有申报和审批准备工作，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甲方和乙方分别提供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的各项证明资料；因单方原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遭受的行政处罚及一切民事、行政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要求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在终止前 30 天告知对方，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取得一致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未完成时段合同餐饮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12.2 如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未完成时段合同餐饮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12.3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后，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各项费用，视为甲方违约，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另行支付拖延期限内每日的滞纳金。

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餐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 2000-10000 元，甲方从当月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后，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6 为强化乙方的履约能力，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考评，针对乙方承诺和本合同各项规定、标准与要求，将其细化为考评项目，在菜品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同时将工作满意度调查列入考评项目中。甲方将对履约考评进行奖罚，考评奖罚金标准为合同内乙方管理服务酬金的±10%。履约考评办法后续出台执行。

12.7 乙方食品原材料等物品的采购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数量和质量标准的，乙方要承担超出调研价格之外的费用，甲方从当月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12.8 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重新提供相同价值餐品一份，并对此记录在案，甲方将处于每次 500 元罚款，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9 乙方需要调换食堂管理员及厨师长等时应在甲方的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照 3000 元/人次给予处罚。

12.10 甲方于当月支付乙方上月的合同费用，这些费用可视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一旦乙方发生违约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暂扣当月及以后的相关应结算费用，直至乙方完成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2.1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事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12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12.1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考核指标，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12.14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5 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如发现乙方人员有泄密行为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6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各项活动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与乙方用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发现乙方人员有泄密行为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与新选聘的餐饮服务企

业进行交接。乙方未给甲方交接过渡期（指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而擅自停止供餐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提前 30 天填报甲方的资产、设备、资料等交接清单，送甲方核实并按清单交接。交接中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范围内设备、设施及就餐用具完好、干净、整洁，无污物污渍，无垃圾，保证在数量上、质量上、环境上等各方面达到甲方要求，如达不到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

13.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办理下列移交事项：

- (1) 由其所管理的与餐厅相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 (2) 餐饮用房和属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施、工作器具等；
- (3) 财务结算及相关资料等。

12.5 合同期内，双方的合作模式、费用标准发生变化的或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5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甲方（盖章）：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2 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世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

电话：13801354560

传真：010-57149806

邮政编码：100024

2021 年 4 月 / 日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世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服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2021年4月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日

乙方单位:北京世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1号

电话:010-57149806

2021年4月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日